

零陵縣志卷四

田賦 戶口 賦稅 鹽政 積儲

國家軫卹邊陲 憲令寬簡康熙六年布政司郎永清以永寶桂溪流悍急 題准改折漕運乾隆二年奉詔減屯餉銀一千三百九十餘兩 湛恩汪濊民嬉如春公私充給戶口孳息茲具錄貢賦並及倉廩鹽法國無流冗之虞戶有禹筴之稽皆所以惠蒸黎均物力也稅歛薄而修忠信黍稷豐而洽百禮斯其美矣乎

戶口 舊志自漢迄元皆注戶口若干但係零陵郡總數非一縣實數也茲据明以來縣民實數登之  
獠不計丁 無丁銀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五千九百二十口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九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戶口

一

宏治五年戶三千五百一十八口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  
嘉靖三十一年戶四千九百五十三口三萬七百四十七  
隆慶二年戶四千七百七十五口三萬七百七十四  
萬曆四十七年戶五千五百一十七口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九

國朝順治十二年戶七千一百三十九口五萬六千零二十七  
男子已成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未成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婦女大口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小口二百二十五

民丁原額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三自順治十二年至康熙五十年凡十屆編增三千五百四十一丁除豁免人丁及故夫一百丁並雍正七年改歸祁陽東安隨糧二十丁在外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實在民丁一萬八千九

百七十九丁每丁徵銀一錢七分六釐五毫八絲零

舊志一作

萬八千四百六十丁該徵民丁銀三千三百五十一兩一錢七分二

釐舊志作三千二百四十兩七錢六分九釐零雍正六年前巡撫王國棟題

准以雍正七年為始丁隨糧派前項攤入民糧內帶徵自康熙五十一年至乾隆三十六年共十二屆編增民丁三百四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屯丁原額三十六丁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五屆編增一十一丁又收歸祁東屯丁七分七釐除歸祁東九丁五分實在屯丁三十八丁每丁徵銀二錢該銀七兩六錢雍正六年巡撫王國棟題准以雍正七年始丁隨糧派前項攤入屯糧內帶徵自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一年凡十一屆編增屯丁共五十六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戶口

二

閑丁原額三百二丁自康熙二十八年至五十三年五屆編增七丁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共閑丁三百九丁內除改歸祁東五十七丁又收歸祁東四丁實在閑丁二百五十六丁每丁徵銀二錢該銀五十一兩二錢乾隆二年巡撫高其倬題准以乾隆三年始丁隨糧派前項攤入屯糧內帶徵自康熙五十八年至乾隆三十四年凡十一屆編增閑丁三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共屯丁閑丁二百九十四丁銀共五十八兩八錢五分四釐 以上民屯閑丁共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丁實徵丁銀三千四百一十兩二分五釐八毫零乾隆三十七年欽奉 上諭嗣後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欽此同治九年編查保甲計土著寄籍及附考徭民共十萬六千五百四

十九戶大小男婦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四十口僧道五百四十七戶大小一千一百八十九口通共三十九萬八千四百二十九口 縣屬無尼僧

賦稅 奏銷冊現在通行茲據冊清登兼錄賦役全書及湖南通志之小異者以備查考

民田地塘四千四百七十五頃二十九畝三分九釐全書作四

千七百一十五畝 正七年改歸祁東田四十畝八釐七毫通志數同但內除實

存田四百一十一頃七十八畝一分二釐或計一釐而訛為四

失檢數稍不符 中田三升九合四抄上田每畝三升一合四抄四勺桑地每

二升三合四抄 二科絲五錢三釐地每畝九絲零 魚塘每畝科秋糧三升

一合五勺二合七勺 塘二升二合七勺 秋糧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石三斗二升九合八勺每石

額徵並新加顏料折銀九錢七分七釐零再加夏稅桑絲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三

麂皮及九釐餉人丁銀在內每石共徵銀一兩五錢五分

八釐五毫七絲七忽全書作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五石三

實糧一萬三千九百零二 實徵民餉銀二萬一千四百四十

十石七斗一升五合零 兩七錢八分八釐全書作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五兩七錢

稅及丁銀等在外也 獠田七十頃五十三畝八分七釐俱下田通志未分民獠

秋糧二百一十九石四斗三升六合九勺全書作二百一十八石四斗四

勺七合三 除無丁銀外照民糧則例折半每石徵銀六錢

五分四釐四毫全書作折半徵銀四分 實徵獠餉銀

一百四十三兩六錢一分一釐 以上民獠共田塘地四

千五百四十五頃八十三畝一分六釐共糧一萬四千一

石七斗六升六合七勺共餉銀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兩

三錢九分九釐

屯田八百七十九頃八十四畝三分九釐除改歸祁東一

十七畝五分零在外其收歸祁東一百六十九頃一十一畝九分在內俱中下田中田每畝科秋糧一斗五升一合

一畝秋糧一斗

秋糧九千六百七十六石七斗五勺中田每畝科銀八分

釐分三原額徵銀五千一百二十八兩六錢五分一釐於乾隆

二年奉文按照民糧則例減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九

錢二釐實徵屯餉銀三千七百九十二兩六錢三釐內加

閑丁銀每石糧徵銀三錢九分二釐

夏稅米六百九十七石六斗一升五合一勺舊志入秋糧

同志

桑縣八十五觔七兩六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舊志入秋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四

全書通志同

地畝另派九釐餉銀四千二百八十六兩二錢七分八毫

零除改歸祁東九釐餉銀四兩五錢一分五釐七毫零實

在九釐餉銀四千二百八十一兩七錢五分五釐一毫入秋

糧內帶徵

按每畝九釐遼餉此萬歷四十六七八三年內加派也我

朝開國時未徵順治十四年始題准九釐餉補入全書

列為正供而通志全書舊志未注帶徵其攤入秋糧內吏

習民安而忘其名也為補帶徵字樣

丁糧外派

鹿皮京摺額銀一兩八錢五釐四毫除改歸外實徵銀一

兩八分四釐零

班匠一十八名

每名每年正徵帶閩該銀六錢

共徵班價銀一十兩八錢

除改歸外實徵銀一十兩四錢五釐零奉文均入田賦內

攤徵

湖州雜課本折鈔生銅熟鐵生漆黃蔴正損共銀四十三

兩二錢八分七釐二毫

遇閩加徵銀三兩五錢八分七釐零

漁戶出辦

以上闔縣民徭屯餉鹿皮京損湖課班匠等並加民屯閑

丁丁銀共額徵銀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兩三錢七分三

釐府縣兩學生員逐年優免銀四十兩三分九釐五毫已

總扣出在額外不須額內再扣

另派不準優免奉裁充餉額徵銀三百五十九兩七錢一

分四釐零

查造奏銷例不入分數

零陵縣歲額徵賦之外自明以來向徵生員燈油銀四十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五

兩耗羨四兩蓋從前邑士皆就學肄業故設此助其膏油也自士皆散處此項視優免之例凡生員完糧許其每兩酌少二分然偏施不均而減損之數轉浮於此寢致正額有缺自道光七年始循舊例徵收存庫為貼補科舉賓興之用因全書未載特補及之

起運總數

應解戶禮工光四部寺口款並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六年

止奉裁充餉及九釐餉額外條餉等項共銀二萬四百六

兩三錢六分四釐遇閩加徵三兩五錢八分七釐共銀二

萬四百九兩五分一釐

全書作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兩六分七釐零通志同

解費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零

戶部項下

江南農桑絹價正損銀四十七兩三錢七分三釐五毫每兩解損五分該銀七十二兩三錢九分三

七釐五毫一兩一淺分船四銀四三二毫二兩二解分費二北京富分戶一正釐零共銀  
九協濟昌平四州正損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九分八釐一釐派  
禮部項下北京藥味正損共銀一南十藥兩正三銀分六兩釐零錢解  
四分三釐一零釐費  
工部項下民屯釐田零料費正損共銀二百三十分三釐一兩白硝錢二  
鹿皮正損共銀一年每兩另派京六損九釐費三兩六錢一分八  
張兩京損襖九褲釐鞋該銀五兩各坐三釐解費每活鹿三一分該正銀四兩  
二分一釐一錢一毫實心斑竹八並錢花斑竹器銀一十八根每四根  
每兩一釐一錢一毫實心斑竹八並錢花斑竹器銀一十八根每四根  
百兩五費一每兩三錢分六分銀二毫零錢二分到之綾年方紙價不銀必一  
帶每徵年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六

以上各項係明志舊編起運之數而國朝因之未改者也

戶部項下湖洲雜課六漁分戶五出釐辦九毫洲本閏鈔加銀八兩錢八錢  
分五釐四毫零  
分六釐一毫零  
新增丁議解官盤一費十兩三分五錢共六分一錢八釐

工部項下湖洲雜課三漁分戶六出釐辦熟鐵生正銅銀二十四兩七損錢銀

零生分四釐五毫一兩京七損錢每兩四分九釐每兩該損一釐九釐該分五釐六分五毫  
釐該零銀四分八釐五毫零閏九分八釐銅錢每兩京二損分九  
二釐零共銀以上九錢八項新議釐一官盤零每  
光祿寺項下新加蠟茶三黃錢白蠟顏六釐等銀二百

以上各項皆明季所無而國朝新增者也

原裁冗款解部銀三千六百八零一兩十六錢一分零釐費  
宗祿折色等銀三千六百八零一兩十六錢一分零釐費

價五兩六錢五分二釐零五錢五分  
毫順治九年四月內會裁府縣各役工費八錢五分七釐五  
銀共三百四十二兩二錢順治十年裁府縣官修宅家火  
司傘扇銀八兩二順治八年錢七分奉文新裁各官俸薪存留等  
銀民壯工食馬快草料共書工三百一府十縣兩糧四錢康熙  
二兩又裁道府廳縣吏書工食並府縣四廩糧共銀四元  
四十二分

以上各款皆明志存留之項而國朝裁之以起運戶部者也

存留項下據奏銷冊先除

存留官俸役食廩膳驛遞祭祀雜支等項共銀二千三百

一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全書作四千四百五十二兩八錢二分八釐九毫零通志同

巡撫部院皂隸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應解司銀四十八

兩原額每名銀一十四兩八錢共銀三十八兩四錢實存今數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七

傳報舍人四名每名銀六兩應解司銀二十四兩原額每

兩二錢該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十四年每

按察司表夫銀二兩五錢四分九釐原額銀五年兩半錢順

二十年奉文停止

分守衡永郴桂道應解道叅議銀三十八兩九分二釐原

道俸銀五十四兩九錢三分七釐實存今數

本府知府應解府俸銀七十四兩二分六釐原額俸薪四

兩四分四釐順治十四年裁銀二十九兩四分六釐共

六實存今數 門子一名皂隸八名馬快十名步快八名

共解府工食銀一百三十兩九錢六分五釐原額每名工

錢馬快草料銀一百二十八兩共銀三百二十四錢順治九年

內銀一解司廩工共銀二百四十四兩九錢八分四釐一又乾隆四

七年奉文扣銀六兩解今數  
解荆州將軍給役實存今數

本縣知縣坐支俸銀三十一兩七錢二分六釐原額四錢十分

九分順治十四年裁銀三兩二錢七分四釐存銀四十五

門子二名工食銀八兩九錢四分五釐四季給領原銀七

存銀二錢一兩九錢四分六釐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五分一兩二錢實存今數皂隸十六名工食銀四十二兩一

錢二分七釐四季給領原額五兩二錢順治九年每名一百

七分一兩二錢共去銀十九兩七錢存銀九錢五分又抽解司廩

工銀四分三釐又抽給禁卒銀解守道夜役執事十三兩件

作三名在皂隸項內抽給工食銀十七兩九錢四釐馬快

八名工食銀二十五兩九錢八分陸續給領原額每名工

二錢八兩九錢六錢四十六年四兩順治九年每名裁銀四錢一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八

銀四十七兩九錢八分五釐內扣銀九兩八錢一釐又抽給

禁卒存銀四兩八錢民壯二十名工食銀一百八兩陸續給領

原額五十名每一兩二錢共銀六十兩三年六十八兩順治九

一銀一百二十兩江縣雍正二年檢弓兵工食銀十八兩二十

銀裁二百五十兩二兩實存今數庫子四名工食銀一十七兩

八錢九分一釐四季給領原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

兩七錢一釐又抽給禁卒銀八兩二錢又抽錢實存今數斗給

四名工食銀一十七兩八錢九分一釐陸續給領原額每

錢二錢共銀四兩八錢又抽解司廩工銀三兩七錢一釐又

抽錢實存今數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六十七兩九錢

八分五釐四季給領原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七

銀四十四兩按察司修監刑本縣奉文在於門皂馬庫二斗並清



捕門皂共二十四名每名抽前項銀六錢  
合計抽銀二十四兩連前項給足  
四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季給領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共裁銀八兩四錢實存今數

縣丞俸銀四十兩四季分支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抽給禁卒銀六錢實存今數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門子一名工食五兩三錢九分八釐四季給領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錢四分五釐四季給領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九錢九分八釐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丁銀內支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四季分支  
門子一名工食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九

五兩三錢九分八釐四季給領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給領名額每名七兩二錢二分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九錢九分八釐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縣學教諭訓導二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各員占半  
原額每員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康熙四十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十五兩九錢八分九釐每員齋夫占半  
原額每員十五兩七錢六分  
康熙四十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齋每員門斗占半  
原額每員六兩五錢二分  
康熙四十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

錢陸以上支領  
縣學廩生二十名餼銀四十八兩  
原額每員四兩四錢

□兩順治二十四年裁三分之一康熙又膳夫二名工食銀

一十三兩三錢二分九釐原額每四名銀二十兩共四十六兩

錢六分六釐六毫實存今數府學廩生四十名餼銀九十六兩原額每

之二錢共銀二百八十八兩順治十四年復三分之一其膳夫工

食銀取給道州 以上二款俱年終領

縣學歲貢生員正貢盤纏花紅酒席旗匾銀一十二兩其

呈討作興臨時於備用銀支給又正陪二名赴考腳力銀

各四兩共銀二十兩二年一貢每年銀一十兩現在新例

將銀解存司庫六年報銷一次計算通省貢生名數均勻

派給

府學歲貢生花紅酒席旗匾銀一十四兩此係原額亦應

給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十

科舉賓興銀一十六兩一錢七分一釐解費每兩三分該

原額銀三十一兩三錢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三年奉文

復留一半

科舉生員盤費銀九十三兩三錢四釐三年共二百七十

九兩九錢一分二釐鄉試之年賓興資送遇 恩科支半

會試舉人長夫銀四十七兩九錢八分五釐 原額以六

名為率每名銀二十四兩共銀一百四十四兩三年一次

每年銀四十八兩如遇新中數多暫於備用銀內支給現

在新例將額編銀兩解貯司庫遇會試之年計算通省已

會試舉人名數均勻派給

鄉飲二次銀一十一兩九錢九分六釐

時憲書銀五兩七錢二釐七毫解費每兩三分該銀

孤貧四十七名口每名日給口糧花布銀共七十三兩三錢一分六釐陸續給領原額每名口歲給米三十六兩石折銀三錢五分共銀五十九兩二錢二分花布銀三錢共銀一錢順治十四年奉文全裁康熙四年奉復外加增口糧銀二十八兩四錢四釐二毫於司庫請領

原額江濟各款實徵銀二千五百三十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四毫零又隨徵耗羨銀二百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九釐三毫正耗共銀二千七百八十七兩八錢三分二釐三毫乾隆五十三年奉文盡行解赴藩庫其應需夫馬工料等項赴臬憲衙門請領給發嘉慶五年奉撫部院祖批湖南省各驛夫馬工料照安徽省奏案於徵收驛餉銀內坐支餘剩解歸藩庫自嘉慶六年爲始奉准部覆在案  
兵部項下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十一

江南江濟紅船水夫工食正閏共銀三百二十七兩一錢一分五毫零解費九兩八錢三分一釐三毫零本府遞運所紅船二隻每隻水手九名每名正閏銀七兩三錢二分每隻修船銀一十二兩共銀一百五十五兩七錢六分湘口驛站船夫六名每名正閏共銀六兩一錢共銀三十六兩六錢  
三吾驛站船夫一名正閏共銀六兩一錢  
排山驛馬價正口共銀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湘口驛支應銀一百二十兩  
協濟辰州府屬沅陵遞運所船夫五名半正閏共銀三十八兩九錢五分解費一錢九分四釐七毫五縣在省聽差船夫四名半每名正閏共銀六兩一錢內每名扣銀一兩

二錢共銀五兩四錢貯庫如遇裝紙過京聽文支給餘夫銀六兩帶閏一錢現今銀解驛道紅船支用

武溪驛站船夫一名正閏共銀六兩一錢解費三分五毫各鋪司兵徭編一百九名銀五百三十四兩帶閏銀八兩

八錢九分六釐八毫永充一十六名每銀一兩八錢帶閏銀三分共銀五百七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八毫

減凍青鋪工食銀四兩二錢五分四釐八毫荆家鋪工食銀三兩六錢二分四釐四毫共銀七兩八錢九分九釐二毫零除撥漆總鋪一釐二毫每食銀六兩九分八釐外餘銀一兩七錢八分一釐

黃葉渡橋夫並各渡夫一十五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八錢八釐二毫

三十七兩六錢一分六釐四毫順治十四年裁一半存此排夫一百四名工食銀正閏共銀七百六十一兩二錢八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十二

分原額一名一百一十名內扣知縣應役

腳馬四十三匹每匹正閏銀二十四兩四錢共銀一千四十九兩二錢

走差皂隸一十三名每名工食正閏共銀五兩八分三釐三毫共銀六十六兩八分三釐九毫零

原額二十名留此隨漕 應解糧道淺船銀四十三兩二錢六分八釐 閑丁銀五

十一兩二錢二項共九十四兩四錢六分八釐 縣學文廟暨各壇祠支祭祀銀九十一兩一錢九分四釐

原額二百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內抽解長沙府撥祭府學文廟銀九兩九錢六分八釐又抽解司核減銀一十

八兩實存今數 文廟 崇聖祠 名宦 鄉賢 山川 社稷 唐公

崇祀先賢 楊誠齋 周元公 柳子 瀟湘以上凡十

俱在前列數內開 南北二壇 火神廟共祭銀二十分五兩

除詳具秩祀志

府學文廟 山川 社稷 孟夏雩禮共銀八分五 先農

壇奉祭銀四兩三錢五分 文昌廟祭銀三十三兩八錢 關帝廟

祭銀四分二釐 文昌廟祭銀三十三兩八錢 以上起運存

留剩遞隨漕祭祀等款俱在地丁銀內開除祭壇費內除外

耗羨除閑丁不

額征閭邑耗銀二千五百三十六兩九錢八釐八毫如遇

閏年加湖課耗羨銀三錢五分八釐七毫向例各官養廉

耗銀內坐扣餘解司今自以全數解司另具文赴司請領

備用銀一百八十兩內扣正官明暖轎等銀一十二兩六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十三

錢抵經制外又協濟昌平州銀二十二兩一錢九分八釐

入戶部起解外實存銀一百四十五兩二錢二釐如造冊

答應卷箱擗架鎖鑰白牌上用歲貢呈討案目飯食新進

縣生員花紅盤纏紅割恤刑公歲貢呈討案目飯食新進

司衙門府縣季考等項支用康熙十年全裁於懇賜分

花紅旗匾等事案內奉文於備用銀內復留歲貢員

裁革撥運冗款原數兩解九常錢一藩七釐折銀七費百三十九

八錢九分九釐零解荆盤州費銀一兩二折錢一二分九釐零

給發南渭王宗室祿銀四十二兩七錢五分八釐

銀二錢一百四十八釐零一錢一分七釐零崇禎間陸宗

分銀二釐六百一十九釐零一錢一分七釐零崇禎間陸宗

等費銀二十八錢八分五釐五分 以上全裁宗祿數道州倉米折

六兩五錢四分二釐 以上全裁宗祿數道州倉米折

九錢	俱驛	錢一	年黃	銀二	康史	七全	書工	二錢	錢裁	兩兩	八十	零陵	治裁	庫三	裁一	九兩	走冊	七陸	暖本	備院	看折	銀錢	錢守	錢十
年康	裁丞	順兩	員陽	二錢	熙書	兩裁	一食	十康	共八	順修	錢兩	陵縣	九燈	書兩	本府	釐九	差工	兩續	轎府	轎司	守銀	三四	三白	九兩
裁熙	書俸	治二	俸堡	十康	元辦	二修	名銀	八熙	銀兩	十家	熙錢	志	年夫	半二	府九	六錢	皂食	八扣	等倉	傘公	院八	兩分	分水	八錢
銀元	辦銀	九錢	俱巡	四熙	年一	錢理	工一	兩元	一十	四年	元共	志	每二	名錢	知十	毫九	隸銀	錢抵	銀抵	館十	公兩	一錢	三鎮	四錢
一年	一每	年康	裁檢	兩元	全年	順倉	食十	八年	百四	二年	年銀	志	名名	工順	府二	分	二九	零偏	一剩	四合	兩二	錢廣	釐山	九錢
兩全	名年	每熙	書俸	康年	裁工	治監	銀二	錢全	二年	全每	全三	志	裁每	食治	吏兩	十兩	四院	十銀	二三	七圍	館二	九西	除斗	零分
二裁	工三	名元	辦銀	熙全	食	九每	一兩	順裁	十全	九裁	裁十	卷四	銀名	銀九	書順	以上	五毫	并今	兩百	錢裙	門錢	釐布	甯營	實五
錢皂	食十	裁年	一每	四裁	縣銀	年	十順	治燈	九裁	兩書	二	田賦	一工	六年	四治	全裁	名朝	本抵	六九	三什	子五	五政	遠兵	編釐
康隸	銀一	銀全	名年	年喂	學七	裁銀	二治	九夫	兩書	六辦	本兩	賦	兩食	兩每	名十	款數	除賀	縣府	錢十	分物	名五	毫司	縣二	銀除
熙二	七兩	一裁	工三	裁馬	教兩	銀二	兩九	年四	六辦	錢一	縣四	賦	府七	順名	名年	數	議習	馬經	備二	四等	工釐	代米	編名	四前
三名	兩五	兩皂	食十	門草	論二	一十	順年	每名	錢一	順十	知錢	賦	同兩	治裁	工每	分	裁行	夫制	用兩	七	食解	編銀	十每	三軍
十每	二錢	二隸	銀一	子料	訓錢	兩兩	九銀	名每	治二	傘治	縣順	賦	知二	九銀	食名	名分	二香	銀外	內七	叩錢	共費	石八	名名	十餉
九年	錢二	錢二	七兩	二每	導順	二	年六	銀工	九名	扇十	心治	賦	書錢	兩四	銀裁	工守	十紙	一實	叩錢	本兩	共費	石八	名名	十餉
年工	順分	三名	兩五	名員	學治	錢縣	年六	銀工	九名	銀四	紅九	十四	辦共	銀八	十銀	裁	名燭	百裁	出	縣零	二二	首百	外銀	五米
裁食	治康	十每	二錢	又歲	書九	康丞	裁兩	一食	年每	十年	紙年	十四	三銀	三錢	兩六	銀裁	工銀	二銀	本分	刷九	十兩	縣二	實六	兩銀
役銀	九熙	九名	錢二	裁支	一年	熙書	銀康	兩銀	每名	兩全	張每	十四	名十	兩康	八兩	兩六	銀吏	十一	縣四	卷分	一四	安十	編兩	四一
七	年三	年工	順分	草銀	名裁	元辦	六熙	二七	名工	兩全	張每	十四	每四	康熙	錢康	兩六	一書	食一	縣四	紙上	兩錢	倉兩	銀二	錢百
文兩	裁十	全食	治康	料一	工銀	年一	兩元	錢兩	裁食	銀銀	年裁	十四	名兩	熙元	共熙	兩六	十一	正兩	民釐	壯零	一七	庫九	十帶	零九
廟二	銀九	裁銀	九熙	銀十	食一	全年	康年	庫二	銀銀	治油	銀銀	十四	工四	元年	銀元	兩六	閏三	共錢	政百	工縣	銀往	錢釐	三閏	新五
釋錢	一年	七	年三	十二	銀兩	裁工	熙全	書錢	一十	燭	銀二	十四	食錢	年全	兩六	共名	共錢	六迎	司三	食官	銀往	錢釐	三閏	增兩
菜順	兩員	湘兩	裁十	二兩	七二	食	元裁	一共	兩兩	二八	年十	十四	銀順	全裁	十全	銀每	十送	造十	除明	一來	三零	餉解	兩銀	口四
二治	二俸	口二	銀九	兩共	兩錢	典銀	年倉	名銀	二八	年十	兩	十四	銀順	全裁	十全	銀每	十送	造十	除明	一來	三零	餉解	兩銀	口四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賦稅

十四

祭共銀三十一次每兩年本府應一朝盤一纏兩三錢八分一釐二分  
分四二年奉文不本朝二年應朝盤纏正佐四兩留今領官二年十三  
年該銀二吏十一兩兩紙割銀六年奉文不朝十兩首領官二年十三  
銀一年應留今議每四年三年奉文全裁供應銀芒神鞭酒席  
縣供應欽差支部用往來過客油燭柴廩支順治十四年  
紅紙等項支用有餘搭入備用銀內湊支順治十四年  
全奉文以上摘裁款項

雜稅

田房契稅歷係儘徵儘解原無定額例每契價一分牙稅銀  
一十兩三錢七分五釐零典當一所歲納稅銀五兩蔡家  
埠棉花行新橋頭白布行當納稅銀一兩本城綢布行糖  
食行冷水市油行棉花行納稅銀八錢有奇本城米穀行  
祖江墟青藍小布棉花等行冷水市糖食棉花布疋等行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鹽政 十五  
皆納稅七錢有奇亦有僅納六錢者

鹽政

康熙六年衡永桂三府改食淮鹽永州府屬銷售鹽引共  
計大引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九引每引子鹽三十一包共  
九零五十包零陵縣額銷九千四百七十六引每引稅銀二錢  
積儲

常平倉原貯穀六千六百五十石零四升九合六勺乾隆  
十三年及十七年詳請出借收息穀七百六十石零七斗  
六升二十年添買穀一萬石三十年歸併府倉穀三萬六  
千一百零六石一斗四合一勺四十年添買穀八千石  
以上共額貯穀六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九斗一升三合  
七勺除道光十六年奉文撥運江藍廳倉穀三千石實存

五萬八千五百十六石九斗一升三合七勺

咸豐九年碾發兵米穀九百九十一石九斗一升四合十年碾發兵米穀九百九十一石九斗一升四合同治九年

奉文提解晉省穀四千石所有穀價奉文就永州釐局給領買補歸倉另文申報

以上共開除穀五千九百八十三石八斗二升八合實存穀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三石零八升五合七勺

又咸豐元年動碾兵穀一千二百三十一石八斗四升六合此項已據領買未經報收前已開報在案又咸豐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十一等年及同治元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年動用兵穀二萬零八百九十七石四斗九升二合所有價銀均存藩庫尙未請領買補又

清查案內前知縣聶念祖虧短穀一萬五百九十六石二升六合此項應歸歷任上司及各賠另案詳請咨追又咸豐二年知縣胡廷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積儲 十六

槐因軍需動碾穀八百七十三石五斗六升此項已歸交代案內聽候

省局籌議撥補又咸豐十一年知縣楊鼎勳因軍需動碾穀二千九百零九石五斗六升一合九勺此項已經交代局在於該縣墊辦軍需項下劃

銀歸司撥補又前知縣裕麟買補分賠清查穀一千六百六十九石二斗一升九合現寄存善化縣倉未經據收又已故知縣德鈞盤

折穀二百五十石五升八合九勺已經扣價存留藩庫歸補以上共開除穀四萬四千四百一十一石五斗九升一合

八勺實存穀一萬四千一百零五石三斗二升一合九勺外又附貯永州府知府尙政麟買補分賠道州清查穀三

十八石四斗六升八合又附貯尙政麟買補分賠祁陽縣倉穀二百四十四石五斗六升六合

以上穀分貯廣益倉社倉兩處廣益舊爲府常平倉乾隆



二年以倉穀併歸零陵遂以府倉為縣倉倉導署在今訓凡三

十九厥編孝當竭力忠則盡命臨深履薄夙興溫清似蘭

言辭安社倉係乾隆中知縣丁煦建亦曰總社倉在太平

壽宮側凡十九歲律呂調凡陽雲騰致雨露結為字號成每年於常平穀內

碾放永州鎮標兵米穀一千三百七十五石二斗二升秋

成採買補貯例以為常又知縣曾鈺所建常平倉凡二十

生麗水玉出崑岡劍號巨闕珠稱夜光果及原建豐樂倉

冊報稱原建社倉在道安民字號均久圯豐樂倉地今改

### 建永善堂

社穀舊額本息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七石七斗四升七合

乾隆四十六年又捐穀八千石此項自嘉慶中今存數多

寡不可攷

### 零陵縣志

#### 卷四

田賦 積儲

十七

四十六里社倉共九所楚興寺黃田鋪木瓜埠

高溪堡 洋江 凡穀萬一千七百一十七石七斗四升七

合此穀自理現嘉慶已多年無著取社社長換穀多私相分後

冊穀數申於報然不足據也同治三年復捐穀一萬二千

四百石據報縣冊事更收換無常彼此互實並侵蝕官不清查

今與前項無異又存滙水積穀二千六百四十七石五斗同

六年知縣德鈞任內永州稅局委員胡松齡為移積穀一

千一宣將三石交之穀逐盤查過車其氣頭祝底紳長鼠

石一斗折報六移十府憲外理合移進倉核備一案同治七

十照二局積日移項去歲夏未經出糶舊有內穀移千八

百四七石五斗秋後陸續添買新穀共八百石其現存均

新舊土揀選六穀過四車入倉除五年終彙報局府新憲外理合

年移請查核備案同治九年 倉在城東天后宮後同治十三年  
大旱荒歉籌辦賑濟奉院司劄准提用滙水積穀全數發  
賑民賴以全

零陵縣志

卷四

田賦

積儲

十八